**本溪市2018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**

**实施情况总结**

 2018年，本溪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在省农委（农业农村厅）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严格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合理安排部署，强化工作措施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始终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保障了农民的切身利益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，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农业机械装备水平，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。现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省农委下发到我市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830万元，可利用资金指标988.998万元（含上年结转资金指标158.998万元）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自6月下旬开始正式启动，截至目前，年度共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22.681万元，实施率62.96%,已结算622.681万元，结算率62.96%，当年结算率100%。

共补贴机具349台（套），其中拖拉机111台，水稻收割机23台，玉米收获机44台，薯类收获机1台，水稻插秧机41台，整地机械90台，打捆机24台， 其它机具15台。惠及农户（含组织机构）234户，拉动农民投入1200万元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责任机制

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，市、县两级进一步完善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，农机、财政部门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协调解决有关具体问题。同时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和内部约束机制，落实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全面负责、工作人员直接负责”的工作责任制，层层签订责任状，明确任务和责任。

 （二）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

 根据《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农机〔2018〕9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印发了《本溪市农委 本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本溪市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本农发〔2018〕49号）。该方案从农机购置补贴的总体要求、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操作流程、资金分配、工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。进一步强化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，切实规范了行政权力运行，加大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。

1. 广泛宣传引导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

一是充分利用县、区网站、新闻媒体、会议、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，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、程序和要求，提高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知晓率、知情率，扩大了农民的知情权，增加了工作透明度。二是在县、区农机化网站上公示农机购置补贴资料、文件、资金进度及补贴农户信息表，做到农机补贴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让农民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三是在县、区补贴服务大厅或办公室和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设立咨询点和电话，负责解答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。

 （四）规范程序操作，强化监督管理

 严格执行国务院“三个严禁”和农业部“四个禁止”、“八个不得”及《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1〕17号）、《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农机发〔2011〕4号）和省农委的相关要求，规范操作，严格管理。认真落实“谁办理、谁负责、谁核实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 市、县农机主管部门主动邀请各级纪检部门对市、县农机补贴工作人员进行农机补贴廉政警示教育。全年全市各级农机部门没有发生农机补贴违法违纪案件，没有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。

　　三、实施效果

　　今年以来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，有力地推动了全市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，调动了广大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，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门路，增加了农民收入，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截止2018年底，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41万千瓦，主要粮食作物农业综合机械水平达到77.1%。

　　四、存在主要问题及下步打算

我市农机补贴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问题，一是工作人员少，力量薄弱。一些区农机主管部门，算上分管领导才两人，在机具核实、服务群众等方面容易出现问题。二是需求资金测算不准。资金实施率只有62.96%。

在今后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过程中，我们将继续遵循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、有效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从加大宣传力度，搞好调查摸底，强化人员培训，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等方面入手，实行阳光操作，严肃工作纪律，狠抓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任务落实，全面推进农机化事业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

 2019年1月10日